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2)京73行初14101号

原告惠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黄建德,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林,北京科龙寰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专利代理师。

委托代理人邢志,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法定代表人申长雨,局长。

委托代理人高茜,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

委托代理人昌学霞,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

第三人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菱香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张琦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郑欣,北京东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瑜冬,北京东正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专利代理师。

原告惠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简称惠亚公司)因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的第55018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于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受理本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并通知被诉决定的利害关系人

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集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本院于2022年11月17日公开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原告惠亚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李林、邢志，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委托代理人高茜、昌学霞，第三人华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郑欣、刘瑜冬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诉决定系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华集公司针对惠亚公司所有的专利号为“201921587994.6”、名称为“用于高架地板的地板”的实用新型专利（简称涉案专利）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而作出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被诉决定中认定：

一、审查基础

惠亚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提交了权利要求书修改替换页，具体修改方式为：在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的基础上，将权利要求6、7并入权利要求1中形成新的权利要求1，其余权利要求的序号作适应性调整。华集公司对上述修改的修改时机和修改方式均无异议。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认为：惠亚公司的上述修改符合《专利审查指南》中关于无效程序中对权利要求进行修改的相关规定，应予接受。本决定以惠亚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包含权利要求第1-8项）作为审查基础。

二、证据认定

证据II-7、证据II-11为中国专利文献，证据II-12为日本专利文献，惠亚公司对其真实性、公开性均无异议。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且上述证据的公开日均早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日，因此其公开的内容构成涉案专利的现有技术。惠亚公司对证据II-12的译文准

确性无异议，故证据 II-12 的公开内容以其中文译文为准。

三、具体理由的阐述

1、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如果一项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和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比存在区别技术特征，但该区别技术特征能够从其他现有技术中获得技术启示，或属于本领域中用于解决该权利要求所要解决技术问题的常用技术手段，则该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是显而易见的。

1、 权利要求 1

华集公司认为：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II-7 和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

对此，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一种用于高架地板的地板。证据 II-7 公开了一种导向型通风地板，包括由四个格栅板 1 组成的一“田”字形槽板，所述“田”字形槽板四周设有矩形边框 4(相当于涉案专利与承板连接的边框)，所述边框 4 的边角分别设有与支撑梁(相当于涉案专利的脚架)的方形稳定块相适配的安装卡口 6，且“田”字形槽板内部整齐排列有风栅叶片 2，所述风栅叶片 2 为具有导向角度 θ 的弧形薄板结构，相邻两风栅叶片 2 间形成风道 5，所述风栅叶片 2 采用铝合金材质，所述格栅板 1 由相互纵横交错的矩形薄板平行组成。机房地板下方的电机等导致的热气流首先聚集至“田”字形槽板，因“田”字形槽板包括四个格栅板 1，则将热气流进行了第一次分流，再通过具

有导向角度 θ 的风栅叶片 2，进行导向分流，积极排出冷却，提高了效率。整个装置质地轻盈，抗压能力强，具有良好的实用性(参见证据 II-7 说明书第 0002-0015 段，图 1-3)。且结合证据 II-7 的附图 1 可知，安装卡口 6 沿边框 4 的角落设置，且安装卡口 6 包括相互垂直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惠亚公司认为：(1) 证据 II-7 的导向型通风地板与涉案专利的用途不同；(2) 证据 II-7 没有清楚标示哪里是踩踏面板，证据 II-7 未公开涉案专利的承板；(3) 证据 II-7 中安装卡口的功能和使用方式不清楚，无法与涉案专利的凹槽相比较。

对此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1) 对于证据 II-7 与涉案专利的地板的用途问题，本领域技术人员均知晓，高架地板广泛应用于大型服务器和机柜的主机房或各种计算机机房，其一方面的作用是用支撑架将地板支撑在建筑物地面上，使得各种线路铺设并隐藏在地面与高架地板之间，另一方面的作用是提供无尘室中洁净回风的透气功能。而证据 II-7 说明书第 0002 段以及 0015 段中公开了该导向型通风地板用作机房地板，且 0014 段公开了边框 4 的边角的安装卡口 6 与支撑梁的方形稳定块相适配。可见，证据 II-7 中的地板也是通过支撑梁支撑架设，且也是用在机房的通风地板，其使用场合与高架地板无异，因此证据 II-7 中的导向型通风地板相当于本专利的用于高架地板的地板；(2) 证据 II-7 已经公开了其作为机房通风地板，结合图 1、2 可知，地板当然设置有供踩踏的面板，证据 II-7 中的四个格栅板 1 组成的一“田”字形槽板就相当于涉案专利的承板，即踩踏面板；(3) 证据 II-7 已经公开了边框 4 的边角分别设有与支撑梁的方形稳定块相

适配的安装卡口 6(参见证据 II-7 说明书第 0014 段, 图 1), 可见多个安装卡口 6 正是用于与支撑梁相配合的凹槽, 且其设置位置也是在边框的下缘, 因此证据 II-7 的安装卡口 6 相当于涉案专利边框下缘的多个凹槽。

基于此, 经对比可知, 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II-7 的区别仅在于: 权利要求 1 中明确了边框中的凹槽具有支撑区, 支撑区为凹槽与脚架接触的位置。基于上述区别, 权利要求 1 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为: 明确地板凹槽的支撑区域。

惠亚公司认为: 证据 II-7 的导向型通风地板与涉案专利的用途不同; 通风格栅肋骨呈弯曲状, 无法铸造成型, 而涉案专利是铸造一体成型, 且证据 II-7 中安装卡口的功能和使用方式不清楚, 无法对应涉案专利凹槽的支撑区; 涉案专利的地板可以具有不同深度的凹槽, 从而可与不同厚度的地板一起使用且维持高架地板整体地面平整, 而证据 II-7 中没有是导向型通风地板具有不同深度的安装卡口的需求或者任何明示和暗示。

对此,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 对于地板的用途问题, 如上所述, 证据 II-7 中的地板也是通过支撑梁支撑架设, 且也是用在机房的通风地板, 其使用场合与高架地板相同或相近, 即使惠亚公司坚持二者用途不同, 那么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证据 II-7 公开的上述内容的基础上也容易想到将其用于高架地板, 无需付出创造性劳动; 此外, 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证据 II-7 公开的边框 4 的边角的安装卡口 6 与支撑梁的方形稳定块相适配的基础上, 结合本领域地板装配的普通技术知识, 容易想到安装卡口具有支撑区, 支撑区为其与脚架接触的位置, 所带来的技术效果也是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预料

的，即支撑区的设置属于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对于惠亚公司提及的涉案专利是铸造一体成型、涉案专利的地板可以具有不同深度的凹槽以配合不同厚度的地板一起使用的问题，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权利要求 1 中并没有记载上述特征，惠亚公司不能将说明书中记载的内容作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II-7 的区别特征。

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II-7 和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2、权利要求 2、4

权利要求 2、4 均引用权利要求 1，进一步限定了承板为方形、边框具有四个凹槽。而证据 II-7 已经公开了上述特征（参见证据 II-7 的附图 1）。因此，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 2 和权利要求 4 也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3、权利要求 3

权利要求 3 引用权利要求 1，进一步限定了所述凹槽的深度小于所述边框的高度的二分之一。证据 II-7 已经公开了在边框的角落设置凹槽，在此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为了保证边框凹槽处的强度和地板适当的安装深度，将凹槽的深度设置为小于所述边框的高度的二分之一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选择，无需付出创造性的劳动。因此，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 3 也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权利要求 5

权利要求 5 引用权利要求 1，进一步限定了所述边框内

设有多个横向肋骨与多个纵向肋骨，所述横向肋骨与所述纵向肋骨交错设置。而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为了保证地板的强度而在边框内设置多个横向肋骨与多个纵向肋骨，且横向肋骨与纵向肋骨交错设置，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用技术手段，无需付出创造性劳动。因此，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 5 也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权利要求 6

权利要求 6 引用权利要求 1，进一步限定了所述凹槽的凹陷深度，能根据所述地板的厚度进行调整。证据 II-7 已经公开了安装卡口与支撑梁方形稳定块相适配，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铺设地板时要保证相邻地板之间尽可能齐平是本领域的基本追求，而为了实现上述追求，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地板厚度，要么调整支撑梁的高度，要么调整与支撑梁相接触的地板凹槽的深度，从而使得铺设出来的地板表面平整。因此，凹槽的凹陷深度能根据地板的厚度进行调整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用技术手段。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 6 也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此外，惠亚公司在口头审理过程中明确涉案专利对于凹槽深度进行调整的方式一般是在安装过程中根据实际高度的需求进行“磨削”，说明书也没有记载权利要求 6 中限定的“凹陷深度能根据所述地板的厚度进行调整”存在相关的结构特征与之相适应，而仅是地板在安装过程中的使用方式的描述，对于实用新型产品权利要求而言，该特征并不能使权利要求 6 所要保护的地板产品与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 的产

品在结构上产生区别，进而也不能使得权利要求 6 具备创造性。

6、 权利要求 7

权利要求 7 引用权利要求 1，进一步限定了所述边框邻近的所述凹槽处具有刻度。证据 II-11 公开了一种具有消音功能的实木复合地板，复合地板主体 1 的下端外表面设有左刻度尺对照表 9 和右刻度尺对照表 8，在装修过程中因为地势不平和拐角不同需要将复合地板进行裁切进行安装，通过参照右刻度尺对照表 8 和左刻度尺对照表 9 上的刻度进行选择合适刻度，通过合适刻度进行整齐裁剪，操作起来很便捷(参见证据 II-11 的说明书第 0018-0020 段，图 1、2)。可见证据 II-11 已经公开了根据地势平整的需要在地板上设置刻度以方便裁剪，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证据 II-11 的技术启示下，容易想到根据铺设平整的需要在地板边框邻近的凹槽处设置刻度，以便于凹槽深度的裁切、磨削调整。因此，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 7 也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 权利要求 8

权利要求 8 引用权利要求 1，进一步限定了所述地板更包括胶套，所述胶套用于套接于所述凹槽。证据 II-12 公开了一种双层地板，在基础面 1 上设置支撑脚 2，在此基础上铺设贴石面板 3。支撑脚 2 被放置在凸出设置在贴石面板 3 的角部位置，以可上下调节的支柱 4 为主体，在支柱 4 的底面设置有保持稳定性的基础板 5。支柱 4 的上表面形成较大面积的圆形受力面 6，在其上表面形成对贴石面板 3 十字隔开的隔开体 7。贴石面板 3 由矩形底板 10 和粘附到底板 10

上表面的稍微大的石材(板)11组成。贴石面板3的拐角部分放置在由支撑脚2的受力面6的隔开板7和设置在受力面6外周上的引导件8分隔的部分上。提升构件12介于支撑脚2和贴石面板3之间。提升构件12由树脂等形成,其具有在底板10下方设置的凸起部12a和从凸起部12a向上直线凸起的直立壁12b。由于可以实现与相邻的面板之间的加高部12a底面切割成一定厚度,因此可以实现与相邻的面板之间的不产生台阶差的方式铺设(参见证据II-12中文译文第1-17段,图1-10)。可见证据II-12公开了在架设地板时,在地板四角处与支撑脚接触的位置处设置树脂材料的提升构件以避免相邻面板之间出现台阶差。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证据12给出的技术启示下,容易想到在证据II-7的凹槽与支撑脚接触的位置处设置胶套,从而调节地板高度以避免相邻地板之间的台阶差。同时,胶套客观上起到的抗震防滑的作用也是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预料得到的。因此,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8也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权利要求1-8均不具备创造性,应予无效,故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华集公司在第二请求中提出的其他无效理由、证据和证据组合方式以及第一请求中提出的无效理由、证据和证据组合方式不再予以评述。

惠亚公司提交的附件II-1,其声称通过网站查询到的合肥阿雷斯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截图的复印件,用于证明华集公司提交的证据II-4、证据II-13的公开时间晚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从而说明证据II-4、证据II-13不能作为涉案专利的现有技术。但由于本决

定作出权利要求 1-8 不具备创造性的审查结论并未依据证据 II-4、证据 II-13，因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于惠亚公司提交的附件 II-1 不再予以评述。

在此基础上，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被诉决定，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

原告惠亚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称：

一、权利要求 1 具备创造性。1、证据 II-7 中地板是将安装卡口固定在支撑梁上，并非涉案专利中将地板设置在“脚架 30”上，原告在行政诉讼中提交的证据 6《新华字典》的相关内容显示“梁”和“柱”两者的结构差异巨大。2、被诉决定遗漏认定一点区别特征，即“承板，为踩踏面板”。3、被诉决定认定的区别特征并非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1）涉案专利实际上提供了一种新的支撑结构。（2）证据 II-7 未公开支撑区位于卡口之中。（3）原告在行政诉讼中提交的证据 5 与被诉决定中的证据 II-7 的申请人一致，证据 II-7 的技术手段不清楚，提交证据 5 进行解释。证据 5 能够说明证据 II-7 中的“支撑梁”与证据 5 中的横梁类似，其支撑区是在地板之上钢板四周的凸出边框的下侧与支撑梁接触的位置，证据 II-7 并未公开涉案专利中的“凹槽 16 具有支撑区 20，所述支撑区 20 为所述凹槽 16 与脚架 30 接触的位置”。（4）该区别技术特征并不容易想到。4、原告在行政诉讼中提交的证据 7 显示证据 II-7 的压损大于涉案专利中的格栅板，故证据 II-7 不具有创造性。二、关于权利要求 2-8。1、鉴于权利要求 1 具备创造性，故其从属权利要求 2-8 具备创造性。2、附加技术特征亦能使上述权利要求具备创造性。三、被告使用证据错误。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

三章 4.5 节的规定，合并审理的各无效宣告案件的证据不得相互组合使用。被诉决定使用的证据 II-7、证据 II-11、证据 II-12 均是第三人在 5W125366 案（第二次无效请求）中所提交，在 5W125298 案（第一次无效请求）中并未提交作为证据。被告针对 5W125298 案的审查决定直接引用 5W125366 案中的证据显然错误。综上所述，被诉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诉决定，并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辩称：一、原告在行政诉讼中提交的证据 5 与本案无关联性，证据 7 真实性无法核查，且与本案无关。二、被诉决定属于将两个无效案件合并审理并合并作出决定的情形，被诉决定将两个无效案件的证据分别编号使用，并未组合。三、关于创造性的评述坚持被诉决定中的意见。综上，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审理程序合法，审查结论正确，原告的诉讼理由不能成立，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三人华集公司述称：一、证据 II-7 所公开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 1 对比后，“凹槽 16 与脚架 30 接触”、“承板为踩踏板”、“凹槽为支撑区”等技术特征完全可以通过该证据知晓，被诉决定针对权利要求 1 作出的认定正确。二、被诉决定针对权利要求 2-8 的附加技术特征的认定正确。三、被诉决定未在审理过程中交叉使用证据，从程序节约的原则出发针对两次无效一并作出被诉决定也无错误。综上，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当予以维持。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予以驳回，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查明：

被诉决定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授权公告的专利号为“201921587994.6”、名称为“用于高架地板的地板”的实用新型专利（即涉案专利），其申请日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专利权人为惠亚公司。涉案专利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书包括 10 项权利要求。涉案专利说明书中记载以下内容：

[0030] 承板 12 为踩踏面板，如图示承板 12 可为方形，方形的承板 12 便于安装以及运输，且旧有的地板 10 多为方形，因此可便于衔接。

（一）第一请求（5W125298）

华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下称“第一请求”），其理由是：权利要求 1-10 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三款的规定，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10 全部无效。并提交如下证据：

证据 I-1: CN101886437A;

证据 I-2: CN2558713Y;

证据 I-3: 编号为 2019J20-30-105414 的高架地板面板检测报告，复印件；

证据 I-4: 华集公司声称为合肥阿雷斯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网页截图，复印件，共 6 页；

证据 I-5: CN209114813U。

2021 年 9 月 23 日华集公司提交意见陈述书，并提交以下证据：

证据 I-6: (2021)京海诚内民证字第 11107 号公证书；

证据 I-7: 华集公司声称为合肥阿雷斯提网站新闻图片截图, 复印件, 共 24 页;

证据 I-8: 合同号为 C-5281278 的“徐州鑫晶半导体大硅片项目洁净室工程”合同文件封面页及第 4、6-9 页, 复印件;

证据 I-9: (2021)苏常常州证字第 11720 号公证书;

证据 I-10: CN203654672U;

证据 I-11: CN302600253S。

华集公司认为: 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I-9、证据 I-10 或证据 I-11 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 权利要求 2-10 的附加技术特征或被证据 I-4—证据 I-6、证据 I-9—证据 I-11 公开, 或是本领域公知常识, 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时, 权利要求 2-10 也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成立合议组对该案进行审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华集公司提交的上述请求书、意见陈述书及证据转给惠亚公司。

惠亚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针对转送的请求书及其附件提交意见陈述书及权利要求书修改替换页, 认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惠亚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再次提交意见陈述书和权利要求书修改替换页, 以统一其在第一请求案与第二请求案(案件编号为 5W126366)中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方式。上述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方式为: 在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的基础上, 将权利要求 6、7 并入权利要求 1 中形成新的权利要求 1, 其余权利要求的序号作适应性调整。惠亚公司认为: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8 相对于现有证据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修改

后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 一种用于高架地板的地板，其特征在于，所述地板包括：

承板，为踩踏面板；以及

边框，与所述承板连接，所述边框的下缘具有多个凹槽，所述凹槽沿所述边框的角落设置，所述凹槽包括第一部分与第二部分，所述第一部分垂直于所述第二部分，所述边框中的所述凹槽具有支撑区，所述支撑区为所述凹槽与脚架接触的位置。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地板，其特征在于，所述承板为方形。

3.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地板，其特征在于，所述凹槽的深度小于所述边框的高度的二分之一。

4.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地板，其特征在于，所述边框具有四个凹槽。

5.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地板，其特征在于，所述边框内设有多个横向肋骨与多个纵向肋骨，所述横向肋骨与所述纵向肋骨交错设置。

6.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地板，其特征在于，所述凹槽的凹陷深度，能根据所述地板的厚度进行调整。

7.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地板，其特征在于，所述边框邻近的所述凹槽处具有刻度。

8.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地板，其特征在于，所述地板更包括胶套，所述胶套用于套接于所述凹槽。”

惠亚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再次提交意见陈述书，坚持认为权利要求 1-8 相对于现有证据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惠亚公司的上述意见陈述转给华集公司。

华集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提交意见陈述书，针对惠亚公司修改后的权利要求1-8明确了创造性评述中的证据组合方式。

国家知识产权局举行了远程口头审理，双方当事人均出席。在口头审理中：

1、国家知识产权局当庭将华集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转给惠亚公司，惠亚公司当庭签收；

2、华集公司对惠亚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提交的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无异议，并明确其无效理由和证据使用方式以2022年3月15日的意见陈述书为准。

双方当事人针对上述无效理由和证据充分陈述了意见。

（二）第二请求(5W126366)

华集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下称“第二请求”)，其理由是：权利要求1-10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三款的规定；权利要求8不属于实用性新型保护客体，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权利要求8得不到说明书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因此，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10全部无效。并提交如下证据：

证据II-1: EP3321447A1 及其中文译文；

证据II-2: CN101886437A；

证据II-3: CN2558713Y；

证据II-4: (2021)京海诚内民证字第11107号公证书；

证据II-5: CN209114813U；

证据 II-6: (2021) 苏常常州证字第 11720 号公证书、合同号为 C-5281278 的“徐州鑫晶半导体大硅片项目洁净室工程”合同文件封面页及第 4、6-9 页;

证据 II-7: CN203654672U;

证据 II-8: CN302600253S;

证据 II-9: CN107859275A;

证据 II-10: CN109322463A;

证据 II-11: CN208415836U

证据 II-12: JP 特开 2013-147875A 及其部分中文译文;

证据 II-13: 华集公司声称为“合肥阿雷斯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网站截图, 复印件, 共 24 页;

证据 II-14: 华集公司声称用于评述权利要求 9 的刻度的公知常识证据, 具体为 CN1965132A、CN109518911A、CN206571097A、CN208415836U【证据 II-11】、CN214039862U;

证据 II-15: 涉案专利的专利权评价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成立合议组对该案进行审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华集公司上述请求书及证据转给惠亚公司。

惠亚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针对转送的请求书及其附件提交意见陈述书及权利要求书修改替换页, 认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同时提交附件 II-1: 惠亚公司声称通过网站查询获得的合肥阿雷斯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截图, 复印件, 1 页。

惠亚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再次提交意见陈述书及权利要求书修改替换页, 以统一其在第一请求案与第二请求案中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方式, 同时再次提交附件 II-1。上述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方式为: 在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的基础

上，将权利要求 6、7 并入权利要求 1 中形成新的权利要求 1，其余权利要求的序号作适应性调整，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与惠亚公司在第一请求案中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相同。惠亚公司认为：不认可证据 II-4、II-6 的真实性，且即使不考虑证据 II-4、II-6 的真实性问题，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8 相对于现有证据也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惠亚公司的上述意见陈述和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转给华集公司，华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提交意见陈述书。华集公司针对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8 明确其无效理由为：权利要求 1-6 相对于证据 II-4 或证据 II-7 不具备新颖性；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II-4，或证据 II-7，或证据 II-1、II-2、II-4、II-6、II-7 分别与证据 II-9 结合，或证据 II-2 结合公知常识，或证据 II-1、II-2 结合公知常识，或证据 II-2、II-3 结合，或证据 II-1、II-2、II-3 结合，或证据 II-3 分别与证据 II-7、II-8、II-9 结合，或证据 II-8 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2-8 的附加特征或被证据 II-1—II-12 公开，或是本领域公知常识，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 2-8 也不具备创造性。

惠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认为华集公司调整后的无效理由仍然不成立。

国家知识产权局举行了远程口头审理，双方当事人均出席。在口头审理中：

1、国家知识产权局当庭将华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转给惠亚公司，惠亚公司当庭签收；并将惠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转给华集公司，华集公司当庭签收；

2、华集公司对惠亚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提交的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无异议，并明确其无效理由和证据使用方式以2022年3月10日的意见陈述书为准，并坚持2021年12月1日提交的请求书中的关于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8(对应修改后的权利要求6)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无效理由。

3、华集公司明确证据II-15仅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参考，放弃证据II-14中的CN214039862U。明确证据II-14用于说明权利要求9的刻度是本领域公知常识。

4、惠亚公司对于证据II-4、证据II-6和证据II-13的真实性不予认可，对证据II-1—II-3、II-5、II-7—II-12的真实性、公开性无异议，对证据II-1和证据II-12的中文译文的准确性无异议。

双方当事人针对上述无效理由和证据充分陈述了意见。

2022年3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被诉决定。

在本案诉讼过程中，惠亚公司向本院提交了以下9份证据，其中证据5-7未在专利无效程序中提交：

- 1、被诉决定；
- 2、涉案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 3、被诉决定中的证据II-7；
- 4、涉案专利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
- 5、CN206220426U；
- 6、《新华字典》首页、尾页及第302页、第660页；
- 7、财团法人工业技术研究院应惠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针对导向型通风地板进行的压损分析报告；
- 8、被诉决定中的证据II-11；

9、被诉决定中的证据 II-12 及中文译文。

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华集公司认可上述证据 1-4、证据 8-9 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认可证据 5-6 的真实性，但不认可关联性；不认可证据 7 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在本案诉讼过程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向本院提交了以下 7 份证据：

- 1、被诉决定中的证据 II-7；
- 2、被诉决定中的证据 II-11；
- 3、被诉决定中的证据 II-12；
- 4、涉案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 5、口头审理记录表；
- 6、被诉决定；
- 7、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惠亚公司、华集公司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无异议。

在本案庭审过程中，惠亚公司陈述以下意见：

1、关于权利要求 1，认可被诉决定已认定的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II-7 的区别技术特征，但认为遗漏以下区别技术特征：即“承板，为踩踏面板”。且不认可被诉决定针对已认定区别技术特征的评述。

2、关于权利要求 2-8，在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形下，认可权利要求 2、4 不具备创造性，仅坚持认为权利要求 3、5-8 具备创造性。

上述事实，有涉案专利授权公告文本、修改后的权利要求、被诉决定中的证据及译文、庭审笔录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

一、法律适用

于2020年10月17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简称2021年专利法）已于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因此，本案审理涉及2021年专利法与之前专利法之间的选择适用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简称立法法）第九十三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为2019年9月23日，因此，依照立法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本案应适用2009年专利法进行审理。如无特别注明本判决中所指“专利法”均为2009年专利法。

二、关于证据

原告认为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4.5节的规定，合并审理的各无效宣告案件的证据不得相互组合使用。故被告使用证据错误。

对此本院认为，根据查明事实，被诉决定系将两个无效案件合并审理，并合并作出决定。且被诉决定将两个无效案件的证据分别编号使用，并未将两个无效案件中的证据进行组合使用。原告的相关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另外经核查，被诉决定关于证据II-7、证据II-11、证据II-12公开内容的认定正确，本院予以确认。

三、关于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1、关于权利要求1

根据查明事实，原告认可被诉决定已认定的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II-7 的区别特征，但认为被诉决定遗漏认定区别特征，即“承板，为踩踏面板”。

对此本院认为，涉案专利中的“承板”系踩踏面板，其作用显然是供踩踏使用。根据查明事实，证据 II-7 公开了一种导向型通风地板，结合附图 1、2 可知，证据 II-7 中的四个格栅板 1 组成一“田”字形槽板，该槽板的顶面显然系供踩踏的面板。故证据 II-7 公开了涉案专利的承板，即踩踏面板。综上，被诉决定并未遗漏区别技术特征。被诉决定认定的区别技术特征及权利要求 1 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正确，本院予以支持。原告在行政诉讼中提交的证据 5 用以证明证据 II-7 并未公开涉案专利中的“凹槽 16 具有支撑区 20，所述支撑区 20 为所述凹槽 16 与脚架 30 接触的位置”，该特征已被被诉决定认定为区别特征。

关于被诉决定已认定的区别技术特征，即“权利要求 1 中明确了边框中的凹槽具有支撑区，支撑区为凹槽与脚架接触的位置。”本院认为，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证据 II-7 公开的边框 4 的边角的安装卡口 6 与支撑梁的方形稳定块相适配的基础上，容易想到让安装卡口具有支撑区，支撑区为其与脚架接触的位置，所带来的技术效果也是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预料的，即支撑区的设置属于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II-7 和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被诉决定的相关认定正确，本院予以支持。原告在行政诉讼中提交的证据 6、证据 7 并不能影响上述认定结论。

2、关于权利要求 2-8

鉴于原告明确表示在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形下，认可权利要求 2、4 不具备创造性。故本院对于权利要求 2、4 的创造性不再予以评述。

(1) 关于权利要求 3

权利要求 3 从属于权利要求 1，其附加技术特征为“所述凹槽的深度小于所述边框的高度的二分之一”。根据查明事实，证据 II-7 已经公开了在边框的角落设置凹槽，在此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为了保证边框凹槽处的强度和地板适当的安装深度，将凹槽的深度设置为小于所述边框的高度的二分之一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选择，无需付出创造性的劳动。因此，在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3 也不具备创造性。

(2) 关于权利要求 5

权利要求 5 从属于权利要求 1，其附加技术特征为“所述边框内设有多个横向肋骨与多个纵向肋骨，所述横向肋骨与所述纵向肋骨交错设置”。本院认为，为了确保地板具备一定的强度，在边框内设置多个横向肋骨与多个纵向肋骨，且横向肋骨与纵向肋骨交错设置，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用技术手段，无需付出创造性劳动。因此，在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5 也不具备创造性。

(3) 关于权利要求 6

权利要求 6 从属于权利要求 1，其附加技术特征为“所述凹槽的凹陷深度，能根据所述地板的厚度进行调整”。根据查明事实，证据 II-7 已经公开了安装卡口与支撑梁方形稳定块相适配，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铺设地板时要保证相邻地板之间尽可能齐平是本领域的基本追求，而为了实现

上述追求，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地板厚度，要么调整支撑梁的高度，要么调整与支撑梁相接触的地板凹槽的深度，从而使铺设出来的地板表面平整。因此，凹槽的凹陷深度能根据地板的厚度进行调整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用技术手段。在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6 也不具备创造性。

（4）关于权利要求 7

权利要求 7 从属于权利要求 1，其附加技术特征为“所述边框邻近的所述凹槽处具有刻度”。根据查明事实，证据 II-11 公开了一种具有消音功能的实木复合地板，复合地板主体 1 的下端外表面设有左刻度尺对照表 9 和右刻度尺对照表 8，在装修过程中因为地势不平和拐角不同需要将复合地板进行裁切进行安装，通过参照右刻度尺对照表 8 和左刻度尺对照表 9 上的刻度进行选择合适刻度，通过合适刻度进行整齐裁剪，操作起来很便捷。据此，证据 II-11 已经公开了根据地势平整的需要木地板上设置刻度以方便裁剪，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证据 II-11 公开内容的启示下，容易想到根据铺设平整的需要木地板边框邻近的凹槽处设置刻度，以便于凹槽深度的裁切、磨削调整。因此，在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7 也不具备创造性。

（5）关于权利要求 8

权利要求 8 从属于权利要求 1，其附加技术特征为“所述地板更包括胶套，所述胶套用于套接于所述凹槽”。根据查明事实，证据 II-12 公开了一种双层地板，在基础面 1 上设置支撑脚 2，在此基础上铺设贴石面板 3。支撑脚 2 被放置在凸出设置在贴石面板 3 的角部位置，以可上下调节的支

柱 4 为主体，在支柱 4 的底面设置有保持稳定性的基础板 5。支柱 4 的上表面形成较大面积的圆形受力面 6，在其上表面形成对贴石面板 3 十字隔开的隔开体 7。贴石面板 3 由矩形底板 10 和粘附到底板 10 上表面的稍微大的石材(板)11 组成。贴石面板 3 的拐角部分放置在由支撑脚 2 的受力面 6 的隔开板 7 和设置在受力面 6 外周上的引导件 8 分隔的部分上。提升构件 12 介于支撑脚 2 和贴石面板 3 之间。提升构件 12 由树脂等形成，其具有在底板 10 下方设置的凸起部 12a 和从凸起部 12a 向上直线凸起的直立壁 12b。由于可以实现与相邻的面板之间的加高部分 12a 底面切割成一定厚度，因此可以实现与相邻的面板之间的不产生台阶差的方式铺设。可见证据 II-12 公开了在架设地板时，在地板四角处与支撑脚接触的位置处设置树脂材料的提升构件以避免相邻面板之间出现台阶差。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证据 II-12 公开内容的启示下，容易想到在证据 II-7 的凹槽与支撑脚接触的位置处设置胶套，从而调节地板高度以避免相邻地板之间的台阶差，并在客观上起到抗震防滑的作用，这是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预料得到的。因此，在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8 也不具备创造性。

综上所述，被诉决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惠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原告惠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一
百元，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晰昕
人民陪审员 姚 彤
人民陪审员 刘 波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春锦
书 记 员 张 然